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7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王棟源

被　　告　齊騰烘焙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賴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柒仟壹佰壹拾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一般條款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一般借戶專用）第16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、22、26、32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齊騰烘焙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齊騰公司）於民國

110年8月24日邀同被告賴志豪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一般借戶專用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5日起至115年8月25日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，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按月付息，其後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季調基準利率加年息3.5%機動計付遲延利息外（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為年息6.66%），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齊騰公司分別自112年11月25日、同年7月25日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76萬7,110元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賴志豪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

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一般借戶專用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-46頁)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計息本金	應給付之利息	應給付之違約金
1	100萬元	3萬4,612元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，按年息6.67%，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8%計算	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付
2		73萬2,498元	自112年7月2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6.6	自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

			6%，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，按年息6.67%，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8%計算	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薛德芬